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
(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警務正 周怡廷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535642；警用725-5167
電子信箱：m23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毒緝字第1140005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46P001172_114M0005121_114D2012611-0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向外籍人士宣導含「西布曲明」成分之減肥藥為我國行政院公告第四級毒品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西布曲明 (Sibutramine) 為我國行政院公告之第四級毒品，本署113年偵辦此類毒品郵包走私案件，涉案人共計38人，其中泰國籍21人、越南籍4人、菲律賓及印尼籍各2人、柬埔寨及蒙古籍各1人。
- 二、檢附含西布曲明成分之產品外觀照片整理表1份，請針對前揭外籍人士加強宣導，避免觸犯我國法律而遭受司法懲處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

副本：本署刑事警察局 (預防科) (含附件)

